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被　　告　曾驛成
　　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9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軍建材公司）就被告曾驛成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依民法第242 條、第767 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民國85年2 月14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40 萬元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冠軍建材公司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定之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740 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如附表所示為1,382,580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1,382,5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

二、系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標　　的（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／㎡）	面積（㎡）	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5-301地號土地	540	657	1/1	354,780元
2	15-317地號土地	600	1,713	1/1	1,027,800元
				合　計	1,382,580元